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，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之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；不含進修部），修業一學年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經就讀系（所）同意後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第三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- 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 - （四）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五）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（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- 第五條 校內甄選流程：
- （一）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可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備妥應檢具文件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甄選作業。
 - （四）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本校教師進行書面資料之審查工作；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
 - （五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遞送交換學校進行審查，俟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各系（所）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，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。
-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相關系（所）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為交換學生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資格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（所）。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- 第十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；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，須經雙方學校同意。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-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交換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。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，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（修）辦法」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，由

各系（所）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其成績不適用於本校「獎學金規章及辦法」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與國內其他大學校院簽訂之系級或院級交換學習計畫，需提報教務處核備，經核備後得逕行辦理甄選及交換，惟計畫未盡事宜，仍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